

运城交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掀起整治热潮——

车辆“归位” 为文明加分

近期，我市多地公安交警部门同步发力，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掀起整治热潮。全警动员织密管控网，宣教并举树牢文明观，一系列精准施策让城市交通秩序焕发新颜，更让文明出行的理念深入人心。

河津 全警联动出硬招

“同志，这里不能停车，请您尽快驶离。”清晨7时，河津交警大队的民辅警已开始忙碌。自6月27日起，河津交警大队打响主城区交通秩序整治攻坚战，80%警力每日投入路面，17个执勤点位覆盖学校、医院、商圈等重点区域，“定点查处+流动巡逻”“白天整治+夜查行动”的组合拳让违停车辆无处遁形。

在该市莲池公园周边，民辅警正将随意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一一归位。“对现场驾驶人先劝导教育，严重影响交通的坚决处罚，对驾驶人不听劝告或车辆长时间占道违停、无牌无联系方式的机动车及无牌老头乐电动车实施强制拖移措施。”执勤民辅警介绍，这种“一劝二罚三拖”的梯度处置方式，既体现执法温度，又彰显整治决心。

垣曲 靶向治理固成效

“以前菜市场门口堵得水泄不通，现在买菜骑车一路顺畅。”垣曲县居民王女士的感受，道出了当地交通整治的成效。针对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周边的乱停乱放，垣曲交警大队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刚柔并济的举措让停车秩序显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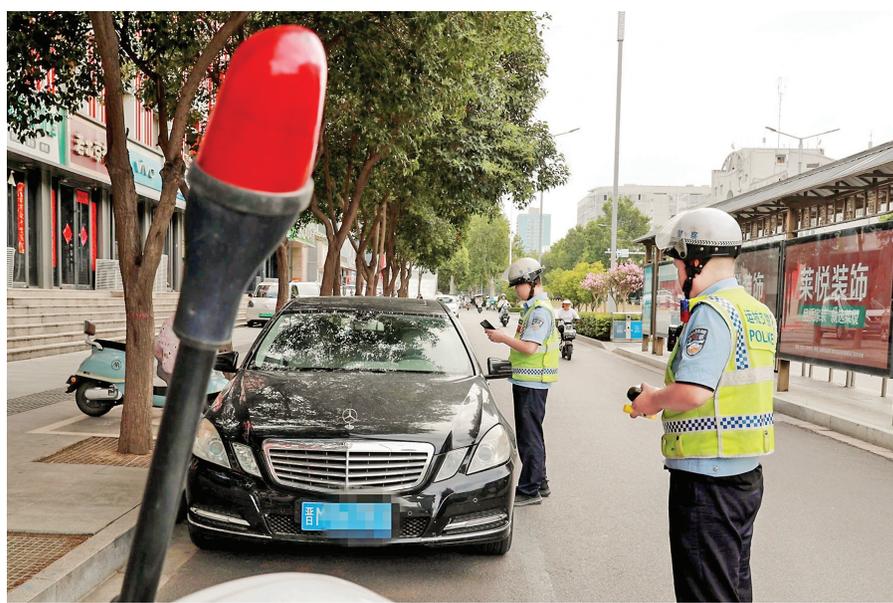
执法之外，宣传同步跟进。在社区、商超门口，民辅警发放的“文明出行倡议书”被居民争相领取，交通事故警示案例让骑电动自行车的大爷连连感慨：“以后要戴头盔、守规矩，对自己和家人负责。”

垣曲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大队正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增设停车标识、优化泊位规划，从源头缓解“停车难”。同时，鼓励市民参与监督，形成“交警整治+群众共治”的良好氛围。

盐湖 动态管控保畅通

进入7月，盐湖区持续高温，但民辅警整治热情丝毫不减。在我市中心城区商业圈，民辅警采用“高峰站点、平峰巡线”模式，动态清理违停车辆。

行动中，民辅警紧盯重点区域，完善交通标志标牌，严查机动车停车



▲违法停车整治



▲电动自行车“归位”

▼打响整治攻坚战



不入位、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同时，持续全面清理“僵尸车”，对辖区主干道及人行道（特别是绿化带、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周边道路）的“僵尸车”开展全面排查，对乱停乱放的车辆，通过查询车辆信息，通知车主移动车辆，对停放长久无法移动的“僵尸车”，一律采取拖移处理，为市民出行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通行环境。

“以前晚上开车经过这里得堵半小时，现在10分钟就能通过。”出租车司机李师傅的话，印证了整治效果。

如今的街头，乱停乱放少了，整齐停放多了，拥堵路段通了，市民笑容多了，精细化管理让城市交通“活”了起来，诉说着这场交通整治带来的变化。

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治成效巩固，让规范停车成为习惯，让文明出行点亮城市。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交安宣传“零距离”

暖心活动日 交警送安全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绛县交警大队民警以绛县县委社会工作部联合该县维也纳酒店举办的“暖心午餐”活动为契机，与户外工作者“话”安全，增强户外工作者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通过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等方式，针对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长期从事户外一线作业的工作特点，从路面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等方面进行讲解。

民警深入剖析了事故成因，以案释法，强调疲劳驾驶、闯红灯、抢黄灯、三轮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提醒大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守法出行。

集市摆“地摊” 安全进乡村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7月3日，永济交警大队民警以韩阳镇赶集为契机，将交通安全知识“摆”上了热闹集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赶集群众送平安。

“大爷，骑三轮车可不敢带人，咱慢点骑才稳当！”集市上，宣传民警设立交通安全咨询台，摆上各类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向摊主、采购的乡亲递上宣传资料，以及宣传扇子等，并结合群众身边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同时，宣传民警结合群众夏季出行实际，面对面为赶集群众讲解农用车载人、超载等行为的危险，让“一盔一带”“喝酒不开车”等安全理念在群众心中留下深刻烙印，嘱咐安全出行注意事项，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交通安全防范能力。

酒驾零容忍 宣传不停歇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连日来，万荣交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在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突出宣传重点，开展“拒绝酒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民警深入社区、公园、客运企业及涉酒场所，通过以案释法、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对现场群众开展酒驾宣传，讲解酒后驾驶的危害性及违法成本。

同时，在饭店和娱乐场所明显位置张贴“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等内容的提示帖，要求经营者及工作人员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履行好监督和劝导责任，及时劝阻酒驾行为，共同营造文明交通环境。

记者感言

整治不是简单的“一罚了之”，而是透着刚柔并济的治理智慧。对现场违停司机的耐心劝导，是规则意识的温柔渗透；对堵塞消防通道车辆的果断拖移，是公共利益的坚定守护；从增设停车标识到鼓励市民监督，更彰显着从“末端治理”向“源头疏导”的深层考量。

交通是城市的血脉，文明是城市的底色。当“规范停车”从执法要求渐变为市民自觉，当“一盔一带”从宣传口号融入日常出行，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交通秩序的改善，更是一座城市治理能力的提升。这场持续进行的整治行动，最终指向的，正是每个市民对“安全、有序、畅通”的朴素期待。这，便是民生治理最生动的注脚。

记者 樊朋展

侥幸心理酿苦果 “短途酒驾”被查处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7月6日晚，夏县交警大队西交中队在开展夏季道路交通整治行动中，查处一起酒驾违法行为。

当日22时许，驾驶人梁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牌为晋MU1XXX的小型轿车行

驶至该县郭道村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1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调查，梁某当晚与朋友聚餐时饮用两瓶啤酒，自认为“离家路途短，开

一下车没事”，没想到被民警查获。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夏县交警提醒，夏季聚餐增多，切勿因侥幸心理触犯法律。